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0〕1284号

申请人：孔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四马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唐小平，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79 号，以下简称 79 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 79 号答复书，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

市卫健委对涉及被拆迁人重大利益的批复文（2011）1200 不予公开，拆迁已公告，整个过程已不在讨论中，已作出项目的公告，就应当将已不在讨论的信息作出公开。把已不在讨论过程中的信息，列为过程性信息，是故意拒绝信息公开，市卫健委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经过。2020年10月21日，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提交了《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编号为：YSQ20102200009），要求：“请公开，穗卫函（2011）1200号”。经审查，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依法受理。二、被申请人答复申请人信息公开经过。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经调查核实后，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相关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2020年11月5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79号答复书，并通过邮政快递方式于2020年11月7日送达申请人。三、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内容适当、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属于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经查，《关于启动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的函》（穗卫函〔2011〕1200号）是原广州市卫生局就市一医院整体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向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征求意见的请示、磋商信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不予提供。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书，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答复，并告知理由。被申请人答复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请求撤销于法无据，请贵府维持被申请人的答复。

本府查明：

2020年10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编号：YSQ20102200009），所需的政府信息为“请公开，穗卫函（2011）1200号”，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受理并经审查后，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79号答复书，主要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穗卫函〔2011〕1200号”是我委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之间的磋商信函，属于过程性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本机构不予公开。2020年11月6日，被申请人将79号答复书通过中国邮政EMS（快递单号：1199364167575）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79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

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被申请人依法负有公开其制作或保存的政府信息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确认，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三）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作出 79 号答复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将 79 号答

复书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规定：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本案中，申请人请求公开“穗卫函〔2011〕1200号”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经核实，认为涉案政府信息为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磋商信函，属于法定可不予公开的过程性信息，并且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涉案政府信息应当予以公开。因此，被申请人作出79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原因，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79号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请求撤销79号答复书的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穗卫依申请公开〔2020〕79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